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9-03558	分类:	建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05月13日
标题:	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》部分规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管〔2019〕11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5月14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经研究，将《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吉建管〔2018〕12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六条（一）修改为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信息能够查询，且无不良行为记录、黑名单记录、失信联合惩戒记录。

二、第六条（二）修改为：企业近三年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或被“信用中国”信用惩戒的企业需提供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后办理。

三、第六条（五）修改为：现场管理人员中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机械员等人员齐全，并按照资质类别配备专业施工员、质量员（个别资质现场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低于本要求的除外）。

四、第九条（一）平台企业注册修改为：1、外省入吉企业登录“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cx.jlsjstxxw.com/>）”的“入吉企业管理模块 <http://cxpt.jlsjstxxw.com/OtherDefault.aspx>”。

五、取消第十条中“（十二）被各级、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”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5月13日